

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_ (企業名稱)合作契約書
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臺南大學（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企業名稱）（簡稱乙方）為落實產學合作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職暨借調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同意所屬_____學系（所）
_____教師擔任乙方_____乙職，兼職或任職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
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二、為免影響授課，應由乙方提撥學術回饋金予甲方，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。
學術回饋金經費：計新台幣____拾萬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- 三、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（於兼職或任職教師應聘前），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。
_____教師合作期間，因故終止甲方教職、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
者，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。
- 四、本計畫進行中，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，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，由乙方徵求
兼職或任職教師同意後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
延長之。
- 五、延長服務期間之回饋金，乙方應依甲方現階段之標準另行支付。
- 六、本契約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
乙方終止契約書。
- 七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協議修正、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，修
正時亦同。
- 八、甲、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悉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
移轉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契約書衍生爭議涉訟時，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，雙方同
意，得於臺南市提付仲裁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
決。
- 十、本契約書經甲、乙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。正本一式二份，副本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雙方
各執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○○○

地址：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

學校印信

負責人
印 信

乙方：：（企業名稱）

代表人：董事長○○○

地址：

公司印信

負責人
印 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